

世新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推薦表(特殊情形)

兼任教師 姓名/職稱	/	聘任單位	
擬聘 學年/學期	109學年度 ☐ 全學年 ☐ 第1學期 ☐ 第2學期		

特殊情形	聘任說明
☐ 所授課程為系必修課程者(不含校、院必修課程)	1.該課程原任授課教師： 2.是否有其他專任教師可授課： ☐ 是，專任教師無法授課原因： ☐ 否，原因：
☐ 授課時數超過 6 小時	超授必要性說明：
☐ 教學評量成績未達規定標準	必要性說明： (依世新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第6條規定，兼任教師教學評量未達3.5者，於聘期結束後不予續聘。但初次教學評量達3，未達3.5者，仍得予續聘；如再次未達3.5者，不予續聘。)
☐ 其他 ☐ 新聘 ☐ 再聘，本職現況與前次聘任時不同 ☐ 再聘，本職現況與前次聘任時相同	教師重要實務經歷說明(含實務工作經驗、獲獎紀錄、特殊成就等)： (例如：1.100年1月至102年12月(共2年)，於XXX公司擔任XXX。2.102年10月參與XXXXX獲XXXXX獎項。) 1. 2. 3. 實務經驗與所授課程之相關性： 必要性說明：
聘任單位主管 院 長(主任委員)	
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-------	-------